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高管的考核公平、公正，符合实际情况；2020 年度公司的高管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目前和同行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和未来业绩预期情况下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未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鸿祥 (签字): 

2021年 2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卢 鹏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2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众 (签字): 

2021年 2月 26日